

##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2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11月16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参会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至表决截止时间2017年11月16日上午11:00，共有7位董事通过现场表决的方式参与会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全体董事推举吴贤良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法国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帮助法国子公司BRANCHER KINGSWOOD缓解运营流动资金压力，结合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的信用和资金资源情况，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子公司提供20万欧元借款（折合美元约24万元，折合人民币约156万元），具体的借款期限和利率由借贷双方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